

專案質詢

8-2-9-082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國內客運計費方式繁雜，民眾難以知悉應支付之票價金額，一旦未備妥足夠的硬幣，即可能被迫支付較多的金額作為運費，客運業者不找零之規定，已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，有不當得利之嫌疑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民眾若欲在國內移動，可仰賴之交通工具包括自用客車，公車，高鐵，火車，客運等，其中，搭乘高鐵、火車必須事先購票，而公車或部分中長程客運卻無法事先購票，而是採投幣方式支付運費，然而，「上車投現、恕不找零」的規定已造成民眾可能必須多支付票價，致客運業者有不當得利之嫌疑，容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二、進言之，目前國內公車、客運業者收費方式不一，有二段票、三段票，亦有按里程收費，而資訊揭露管道不足的情況下，乘客往往難以知悉其必須支付之票價金額，又公車、客運上多貼有「現金投幣，恕不找零」之標語，導致乘客若沒有準備足夠的硬幣，一旦搭乘，將可能必須被迫支付較高的車票費用，在此情況下客運業者已有不當得利之嫌疑，公車不找零的政策，是否有存在的必要，應有檢討之空間。
- 三、爰此，保障民眾公平支付運輸票價之權利，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視國內客運業者之計費及收費方式，針對公車客運不找零政策提出專案檢討，避免侵害民眾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。